

灞桥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灞桥区应急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单位工作透明度，有效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不断加强和深化。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应急管理各类信息稿件 237 篇。其中工作动态信息 97 条，双随机、一公开 10 条，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2 条，规划计划 2 条，财政信息 2 条，公开年报 1 条，安全生产检查信息 40 条，应急动态 44 条，防灾减灾检查信息 39 条。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今年来通过灞桥应急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各类宣传信息 300 余篇，全面提升政府部门的公信力，持续推动群众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2 件，均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规定及时答复申请人。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认真做好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相关板块的信息发布维护工作，明确专人负责，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机制，确保发布及时、准确、安全，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便民性、共享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对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灞桥应急微信公众号平台的运营管理维护，及时对照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进行信息发布更新，定期开展新媒体自查和清理工作，强化新媒体平台运维管理。

（五）监督保障情况

规范政府信息审核发布流程，加大公开信息内容筛查力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严谨性。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坚决做到“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对执法类、敏感类等信息按照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经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定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依法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三)不予公开 本年度办理结果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我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以下不足：1.内容质量有待提升。少数公开信息存在要素不全、表述模糊、格式不规范问题；政策文件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公众获取关键信息不够便捷。2.平台渠道统筹不足。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平台信息发布协同性有待加强，存在重复发布或更新不同步现象；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归集展示不够集中。3.机制建设尚需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审查与保密审查的衔接机制有待进一步细化落实，时效性需加强。

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存在问题，下一步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1.提升公开规范性。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标准，强化内容审核，确保要素齐全、表述清晰、格式统一；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增强解读实效性。2.强化平台建设。加强各发布平台统筹管理，确保信息同源、同步更新；推动重点领域信息集中规范公开。3.完善长效机制。全面推行依申请公开标准化答复文本，优化办理流程，提升答复质量与效率；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联动机制，压实审核责任，严守时限要求。4.加强培训监督。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政策水平和实操能力；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定期通报情况，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